湖南省教育厅文件湖南省财政厅

湘教发〔2022〕1号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(群)建设计划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财政局,各高职学校:

现将《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(群)建设计划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(群) 建设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《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"三高四新"战略的意见》(湘政发〔2021〕5号)《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湘政发〔2020〕2号)《湖南省"十四五"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(湘政办发〔2021〕43号)等文件要求,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示范引领、湖湘特色的职业学校和专业群,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,现就"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"(以下简称"双高计划")、"湖南省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"(以下简称"双高计划")、"湖南省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(群)建设计划"(以下简称"双高计划")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正确办学方向,坚持立德树人,优化类型定位,创新产教融合机制,健全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机制,建设一批起示范引领作用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,打造湖湘职业教育品牌,带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,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。

(二)基本原则

坚持立德树人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,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,弘扬工匠精神,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

坚持产教融合。深度对接湖南"三高四新"战略关键领域和新兴优势产业,不断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,提升职业院校和专业群与产业的对接度,增强湖南职业教育支撑现代产业体系能力。

坚持创新驱动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"双高计划""双优计划"建设 全过程,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,不断深化办 学模式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评价模式改革,激发职业院校发展活力。

坚持成果导向。加强"双高计划""双优计划"建设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,催生一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志性成果,推动项目单位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。

(三)建设目标

"十四五"期间,遴选建设 3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(含职业本科学校)、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,6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、200 个左右优质专业(群),全面提升新时代湖南职业教育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,引领湖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,为全面落实"三高四新"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加强党的领导

加强党的建设。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积极开展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,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、立德树人全过程。选优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,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

健全内部治理体系。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,形成学校自主管理、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,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,推动关键领域改革。健全学校、行业、企业、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,创新与专业群相适应的专业治理组织架构,扩大专业群管理自主权,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。

(二)建设德技并修育人体系

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,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,推进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。高职学校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建设,中职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团队建设,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,打造一批思政教育实践基地、思政教育示范团队和思政教学名师,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、课程思政示范课。积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,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。

推进校企协同育人。推动学校出台相关政策,支持项目单位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,促进校企"双元"育人,完善"岗课赛证"综合育 人机制。持续推动校企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考核 标准。推动与行业相关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,立项 建设的高水平高职学校、优质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30%以上,高水平专业群、优质专业(群)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40%以上。对接乡村振兴战略,加强与行业部门合作,探索定制化培养新模式,扩大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的专业覆盖面和培养规模。

强化创新能力培养。依托合作企业,将真实项目、真实产品 引入学校,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设立一批 创新创业讲堂,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导师,鼓励支持教师带领学生 协同攻关,提升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创业品质和综合能力。 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竞赛活动。

推进质量评价改革。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,动态更新考核评价标准。探索建立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评价制度。倡导以作品为核心的专业课程评价,建立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学业评价制度。出合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评价标准,强化劳动素养和劳动实践评价。探索建立基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的学生成长诊断分析系统,实施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,健全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。建立健全毕业标准,加强毕业考核,严把出口关。

(三)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

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[2019]10号)和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

十项准则》(教师[2018]16号),健全师德失范行为警示处罚制度,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。完善教师招聘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,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创新师德教育、注重师德激励,树立一批师德典型。

培养引进领军人才。争取学校举办者支持,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机制,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。出台学校(专业群)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,培养引进一批优秀专业(群)带头人、产教融合领军人才、产业导师(教授),优质中职学校至少有1名市级以上人才称号,优质专业(群)至少有3名以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双师素质的专业带头人;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有1名省级以上人才称号,高水平专业群每个专业至少有1名正高职称专任教师;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博士占比达到15%。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人才年薪制。

建设教学创新团队。推动落实高职院校在内设机构、岗位设置、用人计划、教师招聘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,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、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,生师比控制在18:1以内。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,项目单位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80%以上,聘请的行业企业专家、能工巧匠承担的教学课时比例占30%以上。引进一批行业企业领军人才,组建结构化的专业教学团队,协同开发模块化课程,协同开展模块化课程教学,高水平专业群和优质专业(群)至少建成1个以上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。

改革教师考核评价。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岗位职责和标准,构建教师分级分类评价体系。突出育人成效和教育教学实绩,把参与教研活动,编写教材、案例,指导学生毕业设计、就业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、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,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、技术服务、社会培训业绩纳入教师考核评价。建立健全学校绩效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,优化考核评价方式,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制度,实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。

(四)推进专业集群发展

创新专业发展机制。围绕国家、省重大战略,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,动态调整专业结构,改造升级传统专业,撤并淘汰供给过剩专业,加强新兴专业建设,提高专业集聚度,形成与区域行业的优势产业、支柱产业紧密对接的特色专业体系。每个高水平高职学校重点建好3个专业群,其他学校重点建好1-2个专业(群)。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,组建由行业企业代表、相关专业(群)负责人、毕业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,统筹专业群建设与发展。深化与行业企业、村镇、社区合作,建设一批示范产业学院。

建设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。争取学校举办者支持,加大教学设施设备投入,项目单位每年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增长值不低于10%或超过1000万元。校企合作建设集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、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,高水平高

职学校至少建成1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,优质中职学校至少建成1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;高水平专业群、优质专业(群)至少建成1个生产性实训基地。

深化课程改革。动态更新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实习实训标准、质量评价标准,优质中职学校至少主持1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标准开发,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主持1个以上国家级职业教育标准开发,高水平专业群、优质专业(群)核心专业至少建成1个以上省级优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。深化模块化课程体系改革,高水平专业群、优质专业(群)至少建成3门以上共享核心课程,至少有50%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有校企"双元"合作开发的智慧式教材或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教材。

提高课堂教学效益。推进教法改革,以学习者为中心,普及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模块化教学等,广泛运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体验式等教学方法,推广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、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。建立健全教授上课和传帮带制度,带动青年教师推动课堂革命,提高课堂教学效益。探索专业导师制和小班化探究式教学。

(五)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

夯实基本办学条件。对标基本办学条件指标,积极争取学校举办者支持,着力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,完善教育教学、文艺体育、校园文化、生活设施。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发展需求,适度超前部署校园网络,主干网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部署,有线

接入网基本敷设校内建筑,无线校园网覆盖校园全场景。推动建设校园物联网和校园 5G 网,建设安全、高效、节能的校园数据中心及其相关系统。

完善智慧教学设施。推进人工智能和 5G 技术应用,建设一批智慧教室、直播教室、智慧实训(实验)室、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等,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,打造虚实结合的智慧学习环境。开发基于大数据智能诊断、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应用系统,探索建设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。

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加快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,推动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方法改革,形成泛在化、个性化、智能化学习体系。适应"互联网+职业教育"需求,推进数字资源、优秀师资、教育数据共建共享。改革教学资源库应用评价机制,推动立项建设的国家级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和开放共享。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、湖湘特色数字博物馆,实现区域共享和校企共享。推动建设一批网络直播公开课,培育一批网络教学名师。推动项目单位面向社会开发一批职业培训包,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。

(六)提升科技创新能力

建设科技创新平台。聚焦行业产业共性技术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,发挥学校专业和人才优势,联合行业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共建技术创新平台。每个高水平高职学校至少建成1个校企协同创新平台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,每个优质中职学校至

少建成1个技术技能创新平台;每个高水平专业群至少建成1个应用技术研究机构,创造条件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,每个优质专业(群)至少建成1个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服务平台。

强化协同攻关。聚焦"三高四新"战略和未来产业等领域,探索建立与"双一流"高校、知名企业、科研院所共同开展技术攻关机制,提升高水平高职学校、优质中职学校技术创新能力和应用技术研究能力。推动项目单位突破学校内部以及与外部的机制体制壁垒,积极探索专业群之间、学校之间的"教研联盟",面向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,开展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。鼓励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、优质中职学校建立全国性、行业性、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,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。

改革教科研评价。创新教科研评价机制,不以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量化指标评价教师教科研成效,建立健全解决教育教学、企业生产实际问题的教科研成果评价制度,催生一批教育教学效果好、社会贡献大的教科研成果。建立以创新成果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,对在服务企业,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、产品升级、工艺开发、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等作出突出贡献的,申报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。

(七)提升社会服务能力

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,对接产业园区和企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,搭建校企就业创业合

作平台,促进毕业生精准就业和创新创业。高水平高职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、专业相关度、就业起薪点、自主创业比例高于全省同类院校平均水平,优质中职学校高于本市州平均水平;高水平专业群年输送毕业生不少于300人,优质专业(群)年输送毕业生不少于200人。

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,服务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,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民族传统工艺、民间技艺传承创新。落实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>办法(2019年修订)》,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,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。落实《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"三高四新"战略的意见》中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,激励教师参与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等。

做大做强社会培训。推动项目单位联合企业共建职工培训基地,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,广泛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,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 2 倍。对接湖南乡村振兴三个"百千万"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,积极开展驻村帮扶工作,积极参与"技能+就业帮扶""技能+产业帮扶""技能+健康帮扶""技能+宜居环境帮扶"等。推动高水平高职学校、优质中职学校牵头组建区域共享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(联盟)、社区学院,建成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、社区教育示范基地。

建设高水平智库。发挥楚怡职业教育智库的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"双高计划"建设单位面向区域(行业)发展需求,建设专业

智库,为区域(行业)创新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思想产品。推动"双优计划"建设单位加强教科研机构和队伍建设,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。探索建立项目单位协作机制,加强职业教育热点、难点问题研究,服务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(八)提升国际化水平

协同湘企湘品走出去。推动高水平高职学校、优质中职学校组建协同湘企湘品走出去联盟,与"走出去"湘企深度合作,承担"走出去"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。推动"双高计划"项目建设单位开发国际通用的职业教育标准与资源,建设海外员工培训中心,积极开展汉语培训、技能培训等。

促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交流。推动项目建设单位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学术研究、标准研制、师生交流等,积极参与中非经贸博览会职教论坛、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周,形成一批湖湘特色的教育交流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品牌。推动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教学团队、领军人才境外培训计划。

三、申报与管理

- (一)"双高计划"申报条件
- 1.申报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必须是独立设置的高 职高专学校、职业本科学校,并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- (1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,近五 年无重大违规办学行为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负面舆情。
 - (2) 近三年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达

到合格。

- (3)当前基本办学条件未受到教育部的黄色预警(黄色警告)或红色预警(红色警告)。
- (4)学校举办者高度重视学校建设和发展,出台经费投入、人才引进、产教融合等政策,支持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。
- 2.申报高水平高职学校的,须在立德树人、学生发展、专业建设、教师发展、学校创新发展等五个方面,均有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。

(1) 立德树人

- ①立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,或全 省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;
- ②立项全国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试点高校(试点院系),或湖南省"三全育人"综合改革试点高校(试点院系);
- ③近五年立项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,或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、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。

(2) 学生发展

- ④近五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全省高职高专学校平均水平 或获得就业一把手工作督导优秀;
- ③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,或参加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;

⑥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中国国际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、"挑战杯"竞赛获奖,或参加湖南省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、"挑战杯"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。

(3) 专业建设

- ⑦立项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,或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一流特色专业群(不含培育项目);
- ⑧主持(联合主持)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、立项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主编的教材入选"十三五""十四五"职业教 育国家规划教材,或主持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(不含培 育项目)、立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(不含建设项目);
- ⑨立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、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 训基地,或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。

(4) 教师发展

- ⑩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学者,或入选湖南省"芙蓉学者"奖励计划、芙蓉教学名师;
- ①在编在岗教师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教书育 人楷模、全国技术能手,或获评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教书 育人楷模、技术能手;
- (12)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、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,或入选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(思想政治)教学团队;

- ③近五年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(含原信息化教学大赛)获奖,或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(含教学能力比赛、专业技能比赛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)获一等奖。
 - (5) 学校创新发展
- (4)学校立项为国家"双高计划"建设单位,或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建设单位;
- 152014年以来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全国教材建设奖,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;
- 162014年以来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,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;
- ①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近两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,或湖南省科学技术奖;
 - 18)学校立项教育部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(联盟)培育单位;
- (19)学校获评教育部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、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、国家级众创空间(含星创天地),或立项湖南省众创空间(含星创天地);
- **20**学校立项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。
 - 3.申报高水平专业群的,须满足申报基本条件。
 - (二)"双优计划"申报条件
 - 1.申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(群)必须是独立设置的中职

学校,并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1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,近五 年无重大违规办学行为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负面舆情。
- (2)校园面积、校舍面积、专任教师总数、在校生规模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《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》(湘教发[2020]15号)要求。
- (3)学校举办者高度重视学校建设和发展,出台经费投入、 人才引进、产教融合等政策,支持湖南省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(群)建设。
- 2.申报优质中职学校的,须在立德树人、学生发展、专业建设、 教师发展、学校创新发展等五个方面中的任意三个方面(五选三), 均有1项及以上标志性成果。

(1) 立德树人

- ①近五年立项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;
 - ②立项湖南省中职思想政治教学团队;
- ③近三年入选全国中等职业学校"文明风采"活动成果展演展览优秀案例,或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"文明风采"活动优秀案例、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典型经验。

(2) 学生发展

④近五年在校学生获全国中等职业学校"文明风采"活动三等 奖及以上,或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"文明风采"活动获奖;

- ⑤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,或参加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奖;
- ⑥近五年在校学生参加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 获奖,或在省赛中获奖;
 - ⑦近三年专业技能抽查、公共基础课普遍测试达到合格;
 - ⑧近五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本市州中职学校平均水平。

(3)专业建设

- ⑨立项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,或湖南省职业院校示范性 特色专业群、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;
 - ⑩立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,或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;
- ①主编的教材入选"十三五"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,或湖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;
- ①主持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(不含培育项目),或立项省级精品课程(优质精品课程)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(不含建设项目)。

(4) 教师发展

- ① 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国家教学名师;或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、特级教师、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、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、中职名班主任工作室;
- (4)在编在岗教师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模范教师、技术能手、三八红旗手;或获评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

专家、湖南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模范教师、技术能手、三八红旗手;

- 15立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,或入选首批全国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或教师个人专业发展典型 案例,或立项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团队;
- (6)近五年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(含信息化教学大赛)、班主任能力比赛获奖;或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(含教学能力比赛、专业技能比赛、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、信息化教学能力比赛)获一等奖,或参加湖南省中职班主任能力(含基本功)比赛获一等奖;
- ① 在编在岗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社科基金课题、自科基金课题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 - (5) 学校创新发展
- 18)学校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,或立项湖南省卓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;
- 192014年以来学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国家科学技术奖;或作为完成单位获得湖南省教学成果奖、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湖南省科学技术奖;
- 20 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或省级培训;或承办国家级、省级技能竞赛、文明风采德育实践活动、班主任能力竞赛活动。

3.申报优质专业(群)的,须满足申报基本条件。

(三)项目管理

"双高计划"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教发〔2021〕55 号)管理,"双优计划"参照管理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加强协同推进

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省直部门负责宏观布局、统筹规划、 经费及项目管理。各高职院校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分别向学校 主管单位、市县政府主动汇报两个计划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,进 一步争取相关支持政策,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 单位要深化改革创新,聚焦重点任务,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 书,健全责任机制,扎实推进建设,确保工作成效。我厅成立项 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,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。

(二) 完善保障机制

各地和学校举办者要制定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实施办法, 新增的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,且在完善生均拨款制度、逐步 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,对项目建设给予经费支持。省财政 将在相关专项经费中对项目建设给予奖补支持。项目建设单位要 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,出台具体举措,为实现项 目建设目标提供有力保障,要加强经费使用管理,合理规范使用 项目建设资金,确保项目建设绩效。

(三)发挥示范作用

通过研讨交流、成果展示等多种方式,推广"双高计划""双优计划"建设成果。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专业共建、课程共建、教学指导等方式,将建设成果向其他职业院校推广,并向省外辐射,扩大湖南职业教育在全国的影响。

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